



南水北调工程 竣工文件编制指南

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南水北调工程 竣工文件编制指南

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水北调工程竣工文件编制指南 / 天津市南水北调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
社，2016.5

ISBN 978-7-5576-1173-6

I. ①南… II. ①天… III. ①南水北调—水利工程—
档案—编制—指南 IV. ①TV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0115号

责任编辑：王 璐

责任印制：兰 毅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人：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电话（022）23332399

网址：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184×260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65 000

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68.00元

编 委 会

主 编：杨 钊 丁学赏

参 编：姚 博 李树鑫 杨 森 刘国庆

徐 勤 张 静 张洪涛 石万海

张洪雨 黄育良 章沐霖 张 卿

审 核：杨 森

前 言

为使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验收工作规范化，明确验收责任，保证验收工作质量，依据《南水北调工程验收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写本书。本书适用于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各项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设计变更、修改文件，以及施工合同等。

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验收，除参考本书外，还应该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定。

目 录

一、验收管理	1
(一) 验收的概念	1
(二) 验收的依据	1
(三) 工程验收的目的	2
(四) 验收的分类	2
(五) 验收的职责	3
(六) 验收的主要内容	4
(七) 验收的基本要求	4
(八) 验收的监督管理	5
二、施工合同验收	7
(一) 单元工程评定验收	7
(二) 分部工程验收	8
(三) 单位工程验收	9
(四)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0
(五)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验收	11
三、阶段验收	13
(一) 水库工程蓄水验收	13
(二) 输水工程通水验收	14
(三) 泵站机组试运行验收	14
四、验收申请报告	17
(一) 施工合同验收申请报告格式大纲及实例	17
(二) 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格式大纲及实例	24
五、验收鉴定书	30
(一)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实例	30
(二)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实例	34
(三) 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鉴定书实例	41
(四) 通水验收鉴定书实例	52

(五) 机组试运行验收鉴定书实例	63
六、管理工作报告	71
(一)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实例	71
(二) 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工作报告实例	103
(三)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实例	127
(四) 机组试运行工作报告实例	147
(五)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实例	152
(六) 工程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实例	172
七、附 录	179

一、验收管理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不断深化，验收工作面临新的形式和要求，水利部分别于2006年、2008年相继颁布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更加规范了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行为。目前南水北调工程已基本完建，陆续进入验收阶段，南水北调工程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具有线路长、管理单位多、管理层次多、施工标段划分多、建设期跨越时间长等特点，特别是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发布实施的《南水北调工程验收管理规定》、《南水北调工程验收工作导则》等南水北调工程验收规定也对南水北调工程验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验收的概念

工程验收是工程建设进入到某一阶段的程序，全面考核该阶段工程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以确定工程能否继续进行、进入到下一阶段施工或投入运行，并履行相关的签证和交接验收手续。为此，工程验收在不同工程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是不尽相同的。在GB50300中对工程验收解释为建筑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工序、单元、分部、单位、合同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复验，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

通过对工程的验收，可以检查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检查已完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的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的规定，并对验收的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总结工程建设中的经验教训，为管理和今后的工程建设服务，使工程及时移交、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二）验收的依据

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为：

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2.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4.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5.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6. 施工合同等。

(三) 工程验收的目的

1. 考察工程的施工质量

通过对已完工程各个阶段的检查、试验，考核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是否达到了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施工成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形成的生产或使用能力。通过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以保证工程项目按照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正常投入运行。

2. 明确合同责任

由于项目法人将工程的建管、设计、监理、施工等工作内容通过合同的形式委托给不同的经济实体，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都是经济合同关系，因此通过验收工作可以明确各方的责任。施工单位在合同验收后可以及时将所承包的施工项目交付项目法人照管，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减少自身管理费用。

3. 规范建设程序，发挥投资效益

由于一些水利工程工期较长，其中某些能够独立发挥效益的子项目，需要提前投入使用。但根据验收规范要求，不经验收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为保证工程提前发挥效益，需要对提前使用的工程进行验收。

(四) 验收的分类

工程验收按照《南水北调工程验收工作导则》可分为施工合同验收、专项验收、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通水验收。施工合同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项目完成验收以及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设的阶段验收等；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包括技术性初步验收和完工（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包括项目档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消防等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通水验收包括技术性初步验收和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通水验收。

按照验收的主持单位分类，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在法人验收层次的验收内容与施工合同验收内容基本一致，政府验收则包括专项验收、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

收和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通水验收。

（五）验收的职责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验收管理体系，设置验收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验收准备工作，履行验收程序，检查验收条件，参加合同项目验收等工作，制定各项制度和措施，验收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验收管理体系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验收管理体系进行检查。

1.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

（1）工程开工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完成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的编制，并报验收监督管理部门核备；

（2）统一组织制备验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

（3）提出验收申请；

（4）批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项目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5）进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项目工程验收成果性文件核备；

（6）提出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设计单位的职责

（1）参加各时段验收工作，整理、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

（2）对涉及设计单位责任的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

3. 监理单位的职责

（1）参加各时段验收工作，整理、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

（2）参加或受项目法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验收；

（3）进行分部、单位、合同项目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并协助项目法人对验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4）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验收鉴定书中对遗留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进行处理；

（5）合同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4. 施工单位的职责

（1）在验收前，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参加各时段工程验收；

（2）按照有关规定，提交验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

（3）对涉及施工单位责任的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

(六) 验收的主要内容

工程验收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
2. 检查已完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3. 检查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
4. 检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5. 并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 对工程建设作出评价和结论。

(七) 验收的基本要求

1. 政府验收应由验收主持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负责；法人验收工作应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委员会（工作组）由有关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 验收的成果性文件是验收鉴定书，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应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3. 工程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同意。

4.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工作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 1/2 以上的委员（组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法人验收应报请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政府验收应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5. 工程项目中需要移交非水利行业管理的工程，验收工作宜同时参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应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7. 工程验收应在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结论意见。

8.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法人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9. 验收资料分为应提供的资料和需备查的资料，（资料目录分别见附录 A 和附录 B）。有关单位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工程验收的图纸、资料和成果性文件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制备。除图纸外，验收资料的规格宜为国标标准 A4(210mm×297mm)。文件正本应加盖单位印章且不应采用

复印件。

根据南水北调工程和建设管理制度特殊性，南水北调水利工程在工程验收时还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南水北调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批准开工后，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依据本导则并结合工程建设计划及时组织制定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并应将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报工程验收监督管理部门核备，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格式应参照《南水北调工程验收工作导则》中相关要求。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也应将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做相应调整并报验收监督管理部门核备，（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格式见附录C）。

2. 按照南水北调办、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在验收前应完成的专项鉴定、评估、检测等，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完成，且作为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之一。

3. 验收委员会（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4. 工程实行委托或代建时，项目法人应明确需委托项目管理单位行使的有关验收职责，并在相关合同中载明。

（八）验收的监督管理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工程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的方式应包括现场检查、参加验收活动、对验收工作计划与验收成果性文件进行备案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到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接到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等。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验收工作是否及时；
2. 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3. 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4. 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5.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6. 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当发现工程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时，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及时要求验收主持单位予以

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并同时报告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受到的验收备案文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备案文件应要求有关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报告批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相应地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

法人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技术性问题原则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处理。当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暂无规定时，应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协调解决。

二、施工合同验收

(一) 单元工程评定验收

1. 单元工程评定验收应由监理单位组织并主持。

2. 单元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且质检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其格式见附录 D-1）。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对其质量等级签证认可。

3. 单元工程评定验收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 (1) 单元工程或所包含的工序工程已全部完成；
- (2) 施工单位经过“三检”后自评合格；
- (3) 验收需要的资料满足要求。

4. 单元工程评定验收的主要工作是：

- (1) 检查投入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2) 检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
- (3) 按现行行业和国家标准复核单元工程的质量等级；

5. 单元工程评定验收的主要成果性文件是“单元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表”（见附录 D-2）。

6.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项目法（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人、监理、勘测、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

7.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 (1) 单元工程已完成且施工单位已自评合格；
- (2) 监理单位抽检合格；
- (3) 验收需要的资料已经满足要求。

8.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的主要工作是：

- (1) 检查基础断面尺寸、标高、边坡状况及稳定情况，基础处理状况，基础排水及地质情况；
- (2) 检查建筑物外形尺寸、标高、外观质量情况；

(3) 试桩及其它试验情况；

(4) 原材料质量证明、复验报告、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评定情况。

9.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的主要成果性文件是“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联合验收小组成员应在签证表上签字，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见附录 D-3）。

10.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在通过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二）分部工程验收

1.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监理单位组织，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制造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应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2.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相应的专业知识，组长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3.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1) 分部工程的所有单元工程已经完成；

(2) 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经处理完毕或有监理机构批准的处理意见；

(3) 验收所需要的资料已经满足要求；

(4)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5. 分部工程验收的主要工作是：

(1) 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2)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并落实责任处理单位；

(4)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5) 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6. 分部工程验收的主要成果性文件是“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附录 D-4）。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在鉴定书的正本上签字，正本数量按参加验收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

构各一份以及归档所需要的份数确定。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发送有关单位，并报送市调水办备案。

7.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在分部工程通过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其格式见附录 D-5）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8.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9. 分部工程验收时所提出的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经相关责任单位代表签字后，随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一并归档。

（三）单位工程验收

1. 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勘测、设计、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制造），运行管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2.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组长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3 名。

3. 单位工程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见第四章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自收到单位工程完成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完成验收，不同意验收应明确理由。

4.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单位工程验收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验收应通知市调水办。市调水办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列席验收会议，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5.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1）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

（2）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经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

（3）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6. 需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投入使用后，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该单位工程安全运行；

（2）已经初步具备运行管理条件，需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已签定提前使用协议书。

7. 单位工程验收的主要工作是：

- (1) 检查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 (2)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 (3)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
- (4)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并落实责任处理单位；
- (5)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6)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资料；
- (7) 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8. 需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验收还应检查工程是否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9. 单位工程验收的主要成果性文件是“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其格式见附录 D-6）。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在鉴定书的正本上签字，正本数量按参加验收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验收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以及归档所需要的份数确定。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发送有关单位，并报送市调水办备案。

10.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其格式见附录 D-5）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1.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意见反馈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四）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 合同工程完成后，应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并主持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制造）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组长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3 名。

3.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其格式可参照第四章验收申请）。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不同意验收应明确理由。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 (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2) 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
- (3) 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